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4-0129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張思滿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物主：張思滿，男，1972年06月13日出生，持證件編號：C9182XXXX，居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同益街8號503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部黑色VIVO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，有破損）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17173473080030408204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法官

徐 騰

首席書記員

李志安

